

清代徽州塾师的束脩

——以《徽州文书》第二辑资料为中心

刘伯山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安徽合肥 23003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1JAZJD770001）

作者简介：刘伯山（1962~），男，安徽黄山人，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

摘 要：塾学教育是中国古代最基础的教育，束脩是塾师的基本收入。徽州文书《门人姓名附录典故》记录了清同治年间徽州黟县宏村一位万氏塾师的束脩收入情况，通过统计分析发现：一个门人一年要向先生交三次束金，每次束金一般在 500~600 文，一学年就是交 1500~1800 文，另有鸡蛋等。以一年收门人 20 人计，一个塾师年收束金达 30000~36000 文。如此收入，比照当时、当地的物价，应属中等偏上。此个案在徽州具有典型性。

关键词：徽州；塾师；束脩；清代

中图分类号：G529. 52；K295. 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19（2008）01-0086-09

塾学教育是中国古代最基础的教育，塾师队伍是中国古代一支最基础的教师队伍，而束脩是塾师的基本收入。学术界关于古代塾师的待遇及经济收入问题也有一些研究，但成果不多，所作的研究也一般是宏观叙述的较多，微观研究不够；所依据的资料大都是如方志、谱牒等文献记载的材料，文书资料很少利用，由此所得出的结论也一般是应然性的而不是实然性的。[1-3] 新近出版的《徽州文书》第二辑第八、九卷中收入了新发现的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伯山书屋”所藏清《黟县十都宏村万氏文书》，^①其中有一部同治三年春月立《门人姓名附录典故》的类抄簿册。[4] 本文以此为中心，就徽州一个普通乡村的一位普通塾师在清同治年间招收学生而获得的束脩收入的具体情况作微观个案研究，从塾师自己的记录来看学生交束脩及塾师获得收入的实际情况。

一

《门人姓名附录典故》系类抄手写本，它是《黟县十都宏村万氏文书》中的一份。

《黟县十都宏村万氏文书》共有 386 份，最早的是《清康熙二十四年九月汪名化等立卖屋基地赤契》，最晚的是《20 世纪 50 年代初万松如自种田收谷账单》。内容除田地、山坦、房屋、基地等买卖和典当契约外，还有推单、业主执照、易知由单、下忙执照、串票、田赋征收券执照、收据、收租字、账单账簿、笔据、礼单、信函及包契纸等。成册的除《门人姓名附录典故》外，还有《清光绪十九年至二十八年流水日志》、清末《课程》、《清康熙二十四年九月至民国十九年十一月置产契簿》等。

《黟县十都宏村万氏文书》是 2000 年 5 月 3 日在黟县宏村发现的，其出自地亦是宏村。黟县宏村是一个始建于南宋绍兴年间的徽州古老村落，由于较好地保存了原貌，2000 年 11 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该村位于黟县北部，

^① 刘伯山编纂：《徽州文书》第二辑，第八卷第 1~547 页、第九卷第 1~79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周围有万村、郭村、叶村、卢村、丰登、西山等村；村中第一大姓是汪姓，另有万姓、吴姓、郭姓、韩姓等。《徽州文书》第二辑除收入了万氏文书外，还收入了宏村两户汪氏文书和一户郭氏文书。

《门人姓名附录典故》高 127 厘米，宽 180 毫米，共有 58 叶，其中正文有字叶 56 叶，另内夹有散件单叶 6 份。封面注有“清同治三年岁次甲子春月立”，这应是其所立的时间。作者查无记录，册上亦未注明，但从其是属于主体性极强的类抄记录性文本，并且是作为归户的宏村万氏文书的一份情况看，主人当可确定为生活于清咸丰、同治年间的一个黟县宏村万氏族人，又从所记内容来看，此人当是一个塾师。《门人姓名附录典故》记录的内容主要有四部分。第一部分内容为杂抄，抄录天下尚缺官位及其养廉及孔子等一些中国历史名人的年龄情况；第二部分内容为门人姓名和交束脩情况；第三部分是字类，所录的一般是难字或有典故的字；第四部分为典故。内容虽然较杂，但仔细分析，都与教育有关，由此可进一步推断《门人姓名附录典故》的主人和作者应是一个塾师。

二

《门人姓名附录典故》内容的主体部分记录了门人姓名和交束脩情况。这又分两块，第一块是用两面通记了所有门人姓名，计 36 人，其中还记载了不少人的出生年月，如：

胡荣利，生命甲寅四月十一卯时；万淳钧，生命丙辰正月十六日戌时；汤加九，生命丙辰；汪启源，生命甲寅五月初十日午时。

接下来就是各门人交束脩的具体记录。

从《门人姓名附录典故》所记载的门人姓名看，诸姓皆有，不仅有本族的，更有外族的；门人的学期一般为 3~4 年，尤以 3 年为多；束脩是每个门人都要交的。兹将记载列前 3 位的门人入塾、出塾及交束脩情况照录如下：

胡荣利，甲子正月二十二日入塾。

甲子：五月初四，午脩，钱六百文、子六；

八月初八，秋束，钱八百文、代子六个；

十一月十八，年末，洋钱乙元、子六。

乙丑：五月，午，洋钱乙元、连子；

秋束，钱八百、子六；

年末，洋钱乙元、子六。

丙寅：午束，钱八百、子六；

秋束，洋钱乙元、子六；

年，洋钱乙元、子六。

丁卯：三月出门，送菓子二包、子六个、钱四百。

万淳钧

五月十二，午束，钱四百；

八月初四，秋束，钱四百、子十；

十一月二十二，年束，钱四百、子六。

乙丑：五月，午束，钱四百、子六；

八月，秋节，钱四百、子五；

年，钱六百、子六。

丙（寅）：午节，钱四百、子五；

秋节，钱四百、子六；

年，钱六百、子六。

丁卯：午节，钱四百、子六；

秋节，钱四百、子六；

年节，钱四百、子六。

戊辰：午节，钱四百、子十，菓子二包；

四月出门。

汤加九，甲子正月二十二日入塾。

甲子：五月初四，午脩，钱五百、子六；

七月，洋作钱九百六十文，又收钱四十文，子六；

十二月，钱三百、子六。

乙丑：午节，收钱六百、子六；

秋节，收钱六百、子六；

年，收钱八百、子六。

出塾。

上述记录中，原本中的“钱”字写成草写的“κ”字形，此为徽州人一个常用的符号，若有数字前置则用作民间金额码的量词“角”字，若单独用或前置的不是数字则用作指谓代词“钱”字。“洋”应是指在当时中国流通的外国银元，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俗称“本洋”的西班牙银元，含银量为 90%；另一种是墨西哥“鹰洋”，民间亦称“英洋”，含银量 94%。“文”指清政府造的制钱。“子六”的“子”是指鸡蛋。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年分别是清同治三年（1864 年）至同治七年（1868 年）。

从上述记录可见，一个门人一年要交三次束脩，即午束、秋束和年束，对应一年的端午、中秋和过年三节；所交的束金有制钱，有银洋，另有鸡蛋等；出塾时有的还要另加水果或糕点等。如胡荣利清咸丰四年出生，同治三年一月入塾，同治六年三月出塾，入门 3 年多一点，共交束金计洋 5 元、钱 3400 文，另有鸡蛋等；万淳钧清咸丰六年出生，同治三年入塾，同治七年四月出塾，入门 4 年半左右，共交束金 5600 文，另有鸡蛋等；汤加九清咸丰六年出生，同治三年二月入塾，同治四年底出塾，入塾整 2 年，共交束金 3800 文，另有鸡蛋等。

《门人姓名附录典故》最初是说有门人 36 人，但具体记录交束脩时则是 37 人。现将 37 人交束金情况列表如下

表 1 黟县宏村万氏塾师清同治三年至同治八年束金收入表

单位：元、文

姓名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合计
	午	秋	年	午	秋	年	午	秋	年	午	秋	年	午	秋	年	午	
胡荣利	600	800	1元	1元	800	1元	800	1元	1元 400								5元、3400
万淳钧	400	400	400	400	400	600	400	400	600	400	400	400	400				5600
汤加九	500	1000	300	600	600	800											3800
汪启源	600	600	800	800													2800
潘张榜			1元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1000					1元、4500
万淳洪	600	1000	400	400	600	1600	400	600	1200	600	1000	800	1000	1000	600		11800
程高发	500※	400	600	500	400	600	400	400	!	800	!	1000					5600
叶灶仪	800※	600	800	600	600	800	600	400	800	400	600	600					7600
胡福荣 胡福金		!	1600	500	350	550	400	500	600	800	800	800					6900
汪庆龄	5角	5角	5角														1元、5角
金成燧										800※	600	600	600	700	700	600	4600
汪长发		500※	500	4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800					5200
万学坚		400	1元	4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1元、4400
韩国植			600	500	500	800											2400
叶观吉			800※	1元	800	500											1元、2100

续表 1

万学吉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1400
吴煊昌			500														500
程金寿							1元	1元	1元								3元
罗大喜											1元	1元	1元	1元	1元		5元
汪延禧				600※	600	600											1800
汪延禧							1100※	9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蒋德田							1元										1元、200
韩秉忠							400※	400	400								1200
金长庚											1元	1元	1元	1元	1元		5元
万士喜				500※	!	700	400	500	500	600	600	600	700	700	700	800	7300
王兆泰 王兆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1300	1400		12900
胡瑞麟				600	600	400	500	400	600	600	400	400					4500
胡振玉				400	400	400	400	400	600	400	400	800					4200
万淳武				400	500	500	600	600	600								3200
万学德				400	500	300	600	600	500	600	600	600					4700
万纯韶																400※	400
朱兆高				600※	400	200	400	400	400	400	400	600	500	600	400	600	5900
万懋霖							600※	300	400	500	500	400	500	600	600	600	5000
万学乾							500※	300	400	400	400	400	300	400	600	400	4100
丁迎禄							800※	600	600	600	600	800	700	800			5500
合计	4000 5角	5700 5角	7300 3元 5角	10100 2元	10650	12150 2元	11900 1元	10300 2元	12200 2元	11900	9500 2元	12800 2元	6100 2元	6300 2元	5200 2元	3400	139500 23元 5角

表 1 中，胡荣利丙寅年的年束含出门费 400 文；打“!”的是该次束含在下一束中连送；有“※”的是该款中包含了费钱，它们皆为 200 文。此外，胡福荣、胡福金两人的甲子、乙丑、丙寅年的束金是扣除了轿钱的，甲子年的秋束含在年束中连送，并且是以二次轿钱作价 1600 文来记录；汪长发丁卯年七月出门，秋束未交，但交了年束，年束的金额包括了秋束；万纯韶原不在最初的门人名单内，但记载束脩时有了他，并且只交了一次束。

从表 1 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门人一年要交三次束金，每人每次交的数额尽管不尽相同，但具体到每年则大致相当；各人每次交的数额尽管也不尽一样，最高与最低的甚至差到 5 倍，但总体上还是存在一个基本幅度，一般是每人每年交 1200~1800 文。从同治三年至同治八年，黟县宏村那位万氏塾师共收钱 139500 文，另 23 元 5 角。

现在我们来讨论以下两个问题：

1. 一个门人平均每年交束金多少

既然门人每次和每年所交的束金在数额统计上存在一个基本的幅度，就说明束金存在一个社会认同的基本标准，对这个标准我们可以通过取中间平均值来获得。

由于表 1 是原始表，反映的是同治三年至同治八年这头尾 6 年间，黟县宏村那位万氏塾师收门人所交束金的原始总体情况。现在我们要想获得一个门人平均每年交束金的平均值，就需要对表 1 作统计处理。

其一，由于各门人入塾和出塾的时间都不尽相同，有的在春季，有的在秋季；所交的束脩，有的是一年三次都交了，有的

只交了两次或一次，因此，我们不能以平常的社会年的概念作为取年平均值的基数，而应该取“学年”的概念。既然门人入塾都必须交束脩，并且是入了多长时间的学就交多少束脩，而塾学的束脩按惯例又是每年要分午束、秋束和年束交三次，尽管三次束金数额不尽相同，但就一年来说，还是存在一个大致平均值。因此，我们就可以定义：凡交足了三次束脩就是交足了一个完整学年的束脩，每三次束脩的时间就为一个学年的时间。这样，凡表 1 中两次的束连作一次交的都必须还原。

其二，在表 1 中，胡福荣、胡福金两人所交束是并作一起记的，并且其束金额在甲子、乙丑、丙寅年又都是扣除了轿钱。由于在甲子年曾是二次的轿钱作价 1600 文，代作了两人两次的束，而丁卯年两人每次的束金又都是 800 文，故两人分开统计，每人每次的束金应是 400 文。同理，表 1 中原并作一起记的王兆泰、王兆益的交束也要分开，每人每次的束金额取原数的一半。

其三，贽钱是指学生第一次见到先生时的见面礼金，按理说不属严格的束金，但从表 1 的情况看，许多人的贽钱还是计在了第一次的束金中，如汪延禧乙丑年初入塾，贽钱 200 文，当年的午束束金是 400 文，合起来是 600 文，而当年的秋束与年束的束金皆是 600 文。故我们统一将贽钱算作束金。

其四，表 1 中有少数人的束金是交洋的，为了便于统计，应将它们统一折算为文。1 元相当多少文呢？据张研的研究：“外国银元流入中国之始，以含银量为价，每元值钱 6、700 文，约合纹银 6、7 钱。后来因使用方便，流通广泛，价格上升，超过了其本身价格。道光间值钱 1200~1300 文，咸丰间涨至 1900 文，几乎与当时银价相等（1 两银约合钱 2000 文）。”[5]但徽州是一个“介于万山丛中”的地区，黟县宏村更是一个地处僻远山区的乡村，社会一直相对稳定，人们对传统十分恪守，银钱的比价也保持了长时间的相对稳定，它存在着一个社会认同的基本比值。从表 1 看，人们一般认同 1 元相当于六七百文，尤以取 600 文接近实态。

根据以上原则，我们就可以得到表 2：

表 2 黟县宏村王氏塾师清同治三年至同治八年束金收入一览表

单位：文

姓名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合计
	午	秋	年	午	秋	年	午	秋	年	午	秋	年	午	秋	年	午	
胡荣利	600	800	600	600	800	600	800	600	1000								6400
万淳钧	400	400	400	400	400	600	400	400	600	400	400	400	400				5600
汤加九	500	1000	300	600	600	800											3800
汪启源	600	600	800	800													2800
潘张榜			6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100
万淳洪	600	1000	400	400	600	1600	400	600	1200	600	1000	800	1000	1000	600		11800
程高发	500	400	600	500	400	600	400	400	400	400	500	500					5600
叶社仪	800	600	800	600	600	800	600	400	800	400	600	600					7600
胡福荣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400
胡福金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400
汪庆龄	300	300	300														900
金成燧										800	600	600	600	700	700	600	4600
汪长发		500	500	4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00	400					5200
万学坚		400	600	4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5000
韩国植			600	500	500	800											2400
叶观吉			800	600	800	500											2700
万学吉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1400
吴焜昌			500														500

续表 2

程金寿							600	600	600								1800
罗大喜											600	600	600	600	600		3000
汪延禧				600	600	600											1800
汪延禧							1100	9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蒋德田							800										800
韩秉忠							400	400	400								1200
金长庚											600	600	600	600	600		3000
万士喜				500	350	350	400	500	500	600	600	600	700	700	700	800	7300
王兆泰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	650	700		6450
王兆益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	650	700		6450
胡瑞麟				600	600	400	500	400	600	600	400	400					4500
胡振玉				400	400	400	400	400	600	400	400	800					4200
万淳武				400	500	500	600	600	600								3200
万学德				400	500	300	600	600	500	600	600	600					4700
万纯韶																400	400
朱兆高				600	400	200	400	400	400	400	600	500	600	400	600		5900
万懋霖							600	300	400	500	500	400	500	600	600	600	5000
万学乾							500	300	400	400	400	400	300	400	600	400	4100
丁迎禄							800	600	600	600	600	800	700	800			5500
合计	4300	6800	8600	11600	11450	13250	12900	11800	14000	11500	12100	12600	7300	7500	6400	3400	155500

通过分析表 2 我们可以知道，从同治三年至同治八年这头尾 6 个社会年里，黟县宏村那位万氏塾师的 37 个门人共交了 286 人次的束金，束金总额为 155500 文。将束金总额除以总人次束，我们就得到平均每个门人每次所交的束金额，约为 544 文；再将每次束的束金额乘以 3，就是平均每个门人每学年所交的束金额，约为 1631 文。

这就是说，从《门人姓名附录典故》的记载情况看，至少是在清同治年间，徽州黟县宏村的那位万氏塾师开馆，社会基本认同的学生交先生的束金额是每人每次 500~600 文，一年要交三次，三次为一个学年，则每人每学年交 1500~1800 文。

2. 黟县宏村那位万氏塾师年束金收入多少

《门人姓名附录典故》里记载的门人总数尽管是 37 人，但他们的在塾时间是分布在同治三年至同治八年这 6 个社会年里的。现就每年在塾人数、交束脩次数及束金情况制表如下：

表 3 黟县宏村万氏塾师清同治三年至同治八年各年在塾人数 束次 束金一览表：

年份	在塾人数	束次	束金
甲子	16 人	36 次	19700 文
乙丑	24 人	68 次	36300 文
丙寅	24 人	72 次	38700 文
丁卯	24 人	68 次	36200 文
戊辰	13 人	36 次	21200 文
己巳	6 人	6 次	3400 文

从表 3 可以看到，总数 37 个门人，由于各人入、出塾时间不尽相同，分解到每年，则在塾的人数是不尽一致的。但在乙丑、丙寅、丁卯这 3 年里，记录的在塾人数都是 24 人，尽管束次不一样，由之说明具体到各个人来说每年不尽一样，但由于这 3 年

人数相对集中，可以反映黟县宏村那位万氏塾师这几年收门人的实际情况，其收入亦可看作这几年束金的实际收入：3 年总收入 111200 文，平均每年 37100 文左右。此数值符合 24 个门人理论上每学年应交束金的域值范围。

三

从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知道，根据《门人姓名附录典故》的记载，至少是在清同治早期，在黟县的乡村，社会基本认同的学生交塾师的束金标准是每人每学年 1500~1800 文，换算为洋是每人每学年 2.5~3 元；一个塾师，以每年收门人 20 人计，则一年可收束金 30000~36000 文，换算为洋就是 50~60 元。如此收入究竟是高是低呢？

徐梓在《明清时期塾师的收入》一文中披露了一则重要的资料，即刊行于道光三十年的《童蒙急务》在论及“尊师”时，提出“学钱宜重”，首先是指出了当时塾师收入的偏低状况：“近见蒙馆中，富者学钱止一二千，贫者学钱止七八百，甚至有二三百文者，殊属不成事体。屈指一堂学生，已有二十余人，统计一年学费，不过十三四千。比之人家雇工，虽见有余，较之有等匠师，则大不足。”接着就提出了一个理想的塾师收入的标准：“出得起学钱者，每人一年或四千、五千、六千、七千，务须尽力具办，不可推诿。如顶上极富者，可出五六十千文，即极贫者，亦宜有二三千之谱。学人不可多，亦不可少，或六七人，多则十一二人。总计一年学钱，必有五六十千，少亦要有四十千之谱，方可成事。”[3]从这则资料来看，徽州塾师年学钱收入 30000~36000 文是接近理想的情况的，且应当属偏高。但真正要弄清楚徽州塾师的收入是高是低，最好的方式还是比照当时的物价。

彭信威在《清代米价表》中，列 1861~1870 年（清咸丰十一年至同治九年）的米价是每公石合制钱 4480 文。[6]844 由此看，30000~36000 文的束金只能购米 6.7~8 公石，如此，收入当属偏低。但笔者认为，彭信威列的米价是当时全国市场的一般米价，现在我们要讨论一个具体的乡村塾师的收入高低，除了要有“当时”的概念外，还要有“当地”的概念。那么，当时，在徽州尤其是在黟县宏村一带的物价情况是怎样的呢？

首先看谷价。笔者手头正好有 4 份 2002 年 5 月在屯溪老街收集到的清同治年间出自徽州婺源县的《婺学租执照》，^②兹将一份同治四年的《婺学租执照》照录如下：

今收土名大垅佃人詹润廷交纳乙丑年分学租五秤零斤，折合则银交洋三角贰分五厘整，合给租票收执。此照。

乙丑年十二月初五日联辉、缉熙灯会给

1 秤一般是 20 斤，5 秤即 100 斤。在清同治四年，徽州婺源的 100 斤租谷值银洋 3 角 2 分 5 厘。

再看屋价。《黟县十都宏村万氏文书》中有一本《清康熙二十四年九月至民国十九年十一月置产契簿》，上面抄有同治八年四月万氏购买本家房屋的契约，照录如下：

立杜断卖契人万新成，今因正用无措，自情愿将祖遗屋壹所，土名宏村东边街口，坐南朝北，系经理丛字不等号，计地稅壹亩正。其屋新立四至，东至王姓滴水为界，南至甬道石板为界，西至汪姓滴水为界，北至滴水为界。以上四至寸土、寸石、寸木不留，尽行凭中立契出卖无本纯鹤名下为业，三面言定，时值契价英洋壹佰元正。其洋当日亲手收足，其屋即听改造管业君（居）住无阻。其稅另立推单过户，输纳办粮。未卖之先并无重叠交易，倘有外人声说等情，尽身支当，不涉受者之事。自卖之后，永不加找，永断葛藤。恐口无凭，立此杜断绝卖契人，永远存照。再批：填“宏村”、“至”三个。又照。再批：上首老契兵燹遗失，日后检出，作为废纸，不得行用。又照。

同治八年四月日立卖契人万新成（后略）[7]

^② 《婺学租执照》均为刻印填写，228×102 毫米。原件藏笔者处。

此屋位于“宏村东边街口，坐北朝南”，位置很好，面积也比较大，有“地税一亩正”，^⑨四至之内不留“寸土寸石寸木”的出卖，价格也就是“英洋一百元”。

最后看田价。徽州山多地少，地狭人稠，所谓“即富者无可耕之田”，[8]田地是十分珍贵的，价格也相对较高。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伯山书屋”藏有一户《黟县十一都卢村（卢大奎户）卢氏文书》，其所出地卢村距宏村仅数里，其中有一份《清同治二年十月卢昌云立杜断卖田契》，兹录如下：立杜断卖契卢昌云，今因度支弥急，自愿将祖遗田壹丘，土名碾矿坑，计租佃三租正，系经理伏字号，计田税贰分四厘正。其田新立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以上四至内凭中立契，尽行出卖断与本族宗明公祀会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值纹九大钱九千四百文正。其钱当日收足，其田即听管业耕种收租，其税即听收割过户，输纳边粮。如有来历不明及重叠交易、内外人声说等情，尽身支当，不干会内之事。今欲有凭，立此杜断卖契，永远存照。

再批：老契日后检出，不得行用。又照。（押）

同治二年十月日立杜断卖契：卢昌云（押）（后略）[9]

这块田，面积为“田税二分四厘”，价格是“大钱九千四百文”。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伯山书屋”还藏有一户《黟县十都宏村汪氏文书》，其中有一份《同治八年四月金李氏立卖田契》，兹录如下：

立杜断卖契人金李氏，今因正用，自情愿将祖遗田壹处，土名乌石，计田壹丘，水道照原通行，计实租贰拾租正，系经理章字号，计田税贰亩正。其田新立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以上四至内凭中尽行立契，断卖与万名下为业，三面言定，时值曹平价银肆拾两整。其银当日凭中收足，其田听凭管业收租无阻，其税另立推单，收割过户，输纳边粮。未卖之先，并无重叠交易，如有来历不明及内外人声说等情，尽身支当，不涉买者之事。自卖之后，永斩葛藤。今欲有凭，立此杜断卖契，永远存照。（押）

同治八年四月日立杜断卖契：金李氏（押）（后略）[10]

这块田面积为“田税贰亩正”，买的人就是宏村的万氏，价格是“曹平价银肆拾两整”。据彭信威的《清代制钱市价表》，清同治六年的白银一两合制钱 1500~1600 文。[6]832 因此，这块田若按当时全国一般市场的比价则值制钱 60000~64000 文。但清代的银钱比价是有法定值的，即钱 1000 文换银一两。正如我们前面所说，徽州是个十分恪守传统的社会，民间对官方法定的比价总是会长期认同并恪守的。如此，则这块田值制钱 40000 文。

从上述比照可以看出：清代徽州塾师的束脩收入确实相对较高。在清同治四年至同治六年里，黟县宏村那位万氏塾师每年的束金收入达到 37100 文左右，换算成洋，按当时当地的比价近 62 元；换算成银，按清代法定的比价是 37 两多。这样的收入，在当时当地不仅衣食不愁，而且可以适量购房、买田、置地。

不仅如此，一个塾师一年完整的束脩收入不仅仅是钱的收入，还有物。从《门人姓名附录典故》记载的情况看，每个门人每次交束脩时至少还要交鸡蛋 6 个，一年三次就是 18 个。在清同治乙丑、丙寅、丁卯这 3 年里，黟县宏村那位万氏塾师共收门人 208 次束，则应收鸡蛋 1248 个，平均每年就是 416 个。这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所以，依笔者的意见，清代徽州乡村塾师的收入，比照当时、当地一般的农户来说，水平当属中等偏上。

四

^⑨ 所谓“地税一亩正”的“亩”是指“税亩”，系国家造册清丈土地而确定的亩，一般等于或略小于社会的亩。

徽州有着重视教育的传统，人才辈出，文化繁荣，自宋元以来就有“东南邹鲁”的美誉，这其中塾学教育是基础。尤其是在明清，徽州的塾学教育十分普及，所谓“远山深谷，居民之处，莫不有学有师”、[11]“十户之村，无废诵读”。[12]普及的塾学需要一支庞大的塾师队伍，并且这支队伍还要相对稳定，这样才能保证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而要稳定塾师队伍，经济是根本的保障。徽州由于山多地少、土瘠人稠，“土田依原麓，田瘠确，所产至薄，独宜菽麦红虾灿，不宜稻粱。壮夫健牛，日不过数亩。烘壅缉棉，视他郡农力过倍，而所入不当其半。又田皆仰高水，故丰年甚少，大都计一岁所入，不能支什之一”。[13]“即丰年亦仰食江楚，十居六七，勿论岁饥也。”[14]因此，治生问题是千百年来徽州人时刻面对并要解决的问题，而当塾师就是徽州一些士人治生的职业选择。方志记载：“士多食贫，不得已为里塾师，资束脩自给，至馆百里外不惮劳。”[15]其中有许多塾师因束脩收入高而生活丰腴，如明婺源溪源人游茂才因“壕坎未第”而为塾师，“著释《四书》、《尚书》讲蒙行世，凡宿学、诸生、荐绅、学士每每称诵不倦，门下讲业士丛盈门墙，其赘脩丰腴，自大江以南皆莫茂才若也”。[16]但这只是较为突出的情况。本文所讨论的清同治年间黟县宏村那位万氏塾师，即是徽州千万个普通乡村塾师中的一个，其所开的塾馆也不单纯是家塾或族塾，而是面向社会的。因此，研究和了解这位塾师束脩收入的具体情况，应具有从个别中窥见一般的典型意义。

参考文献：

- [1]韩凝春. 明清塾师初探[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7 (3): 15-23.
- [2]闻洁. 塾师经济待遇初探[J]. 教育与经济, 2000 (3): 55-58.
- [3]徐梓. 明清时期塾师的收入[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6 (2): 30-37.
- [4]徽州文书: 第二辑第八卷[M]. 刘伯山, 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29-92.
- [5]张研. 清代经济简史[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316.
- [6]彭信威. 中国货币史[M]. 2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 [7]清康熙二十四年九月至民国十九年十一月置产契簿[M] // 徽州文书: 第二辑第九卷. 刘伯山, 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31-32.
- [8]汪道昆. 太函集: 卷四五[M].
- [9]清同治二年十月卢昌云立杜断卖田契[M] // 徽州文书: 第二辑第九卷. 刘伯山, 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225.
- [10]同治八年四月金李氏立卖田契[M] // 徽州文书: 第二辑第六卷. 刘伯山, 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25.
- [11](嘉靖)婺源县志: 卷四·风俗[M].
- [12](道光)休宁县志: 卷一·风俗[M].
- [13]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二十[M].
- [14](康熙)休宁县志: 卷七[M].
- [15](民国)重修婺源县志: 卷四·疆域·风俗[M].

[16]方承训. 星婺游茂才传[M] // 复初集: 卷三二.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集部第 188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203.

www.yangtze.org.cn